

我市将强力整治中心城区“电动车之乱”

今后，中心城区电动车要上牌啦

挂有牌照的电动四轮车驾驶人必须持有C2以上驾驶证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7月6日，周口晚报记者从周口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会议上了解到，我市将强力整治中心城区“电动车之乱”，把电动车交通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

据了解，中心城区将对电动车实行挂牌管理和限行管理，凡有电动车的城区居民，需要带有关手续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挂牌手续。经过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加装防丢防盗、交通行驶监控装置，按不同型号购买防盗抢险和交强险后，加挂电动车“标识牌”、发放《电动车登记证(临时)》。私自加装、改装的车辆，自行拆除恢复原样后才可上牌。上牌后，交警部门按照其车类性质，参照相关法规进行管理。

电动三轮车的《三轮车登记证(临时)》一次性发放，过期不再办理，牌随车走，报废终止，只减不增。上牌工作结束后，凡无

证无牌电动车禁止进入中心城区行驶，违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挂有牌照的电动四轮车驾驶人必须持有C2以上驾驶证。对环卫、快递专项作业使用的三轮车，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型号、统一外观标识，规范管理。

另外，中心城区先期划定交通大道以北、中州大道以东、大庆路以西、滨河路以南为严管区域，在7时~8时、11时~12时、14时~15时、17时~18时四个时段，准许接送学生的电动车在严管区域上路行驶。20时~6时，准许运货三轮车上路行驶。其他时段严禁任何三轮车在严管区域行驶，违者由交警依法处理。电动车在一个月内有5次违章或者一年累计有20次违章的，收回标识牌。

在中心城区坚决取缔电动三轮车（包括机动三轮车）非法营运，发现非法营运的，相关部门按照非法营运、无证驾驶机动车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顶格处理。

周口供电公司实行先缴费后用电

□晚报记者 王晨

本报讯 近日，张女士收到一条短信，短信说她成为供电公司预付费客户。“已经习惯先用电后缴费，现在收到供电部门的短信，提醒我们需要提前缴纳电费。”张女士说，预付费意味着需要提前购电，而现在的缴费模式对于自己来说很方便，为何一定要预付费呢？

针对这个问题，周口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为顺应电力改革和互联网技术发展新形势，周口供电公司引导用户转变缴费方式，向全市安装智能电表的用户推广智能缴费业务，市民对于电费的管理将更加科学和智能。

据了解，成为预付费用户后，当电费余额不足、欠费停电、系统复电时，系统都会自动向用户手机发送提醒短信，在微信上还可查询每日的用电量，用户自助缴费充值以后，系统自动恢复供电。

该负责人表示，开通智能缴费业务并不是强制性的，自愿选择，但如果用户当月电费拖欠后，供电部门将于次月月末前将

其转为智能缴费用户。

周口晚报记者了解到，我市大部分用户采用的是先用电后缴费的方式，常常有人忘记缴费而影响用电，而智能电费管理系统采用先交钱后用电的方式，“这套系统不光是缴费方式的改变，更为重要的是它将实现电费管理的智能化。”该负责人说，自从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以后，很多用户不清楚如何控制用电，使用这套系统以后，用户可以了解到自家每日每月阶梯电量使用情况，提醒自己有计划地合理用电，减少电费开支，避免第三档用电量过多使用。对于经常出差或者因工作忙碌而忘记缴纳电费的用户，可以及时提醒缴费，避免被停电对生活造成不便。

据悉，需要办理预付费的用户可以前往国家电网各营业网点办理该项业务，或留意居住小区张贴的公告，随小区或者街道统一办理，签订相关协议。办理成功后，用户将由以往的“先用电、后缴费”变为“实时用电、实时缴费”。

线索提供 张岩 王华丽

招募令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中心城区“五城联创”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共青团引导青年、组织青年和服务青年的作用，充实周口籍大学生及优秀准大学生暑期生活，引导大学生关注家乡建设，关心家乡发展，为大学生自身锻炼提供广阔平台，激发大学生心系家乡、热爱家乡、报效家乡、为家乡作贡献的热忱，使大学生在深入一线中接受教育、增长知识、开阔视野、接受锻炼。市文明办、共青团周口市委、川汇区文明办、共青团川汇区委联合主办2017年“爱我周口——青春志愿行”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一、活动主题

志愿服务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两违”专项治理，文明交通劝导及“五城联创”工作。

二、招募对象

周口籍（家住市区）在校大学生、应届毕业生及优秀准大学生（2017年参加高考）。

三、实践时间及地点

时间：7月14日~8月30日

地点：周口市中心城区

四、工作要求

参加志愿服务实践的大学生要服从志愿服务实践组织单位的管理，遵守相关规定

制度，认真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同时积极参加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五、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

请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大学生携带一张一寸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于7月13日前到共青团川汇区委（川汇大道川汇区行政综合楼1621室）领取报名表报名。

2.网上报名

请有意者填写2017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者报名表，并发至gqtchqw@163.com。所有报名者，经审核通过后，择优录用。联系人：钱楠 刘若楠 联系电话：0394-8568658。

六、其他事项

在本次暑期社会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大学生志愿者，将由川汇区文明办、共青团川汇区委联合撰写社会实践鉴定，给予鼓励。对其中表现突出的10名志愿者，由周口市文明办、共青团周口市委颁发优秀志愿者荣誉证书，进行表彰。

周口市文明办
共青团周口市委
川汇区文明办
共青团川汇区委
2017年7月3日

